

2022·3

20

星期日

壬寅年二月十八

主管/主办/出版 哈尔滨日报社

今日8版 每份1元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23—0034 第12329期 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承印



16年未见 遭父起诉 要求赡养

面对传票

研究生女儿缘何拒出庭

□本报记者 张智威

父亲频施家庭暴力 女儿留下童年阴影

看着手中的起诉书，赵蕊的思绪一度被带回到16年前的那一个个晚上。那时，她还是个10岁的孩子，尽管已时隔多年，但埋在记忆深处的一幕幕还是令她心有余悸：父亲赵亮拖着母亲瘦小的身体在地板上殴打，母亲苦苦哀求也无济于事，拳头一下下地砸在母亲的头上身上。10岁的她，只能蜷缩着身体躲在角落里哭泣，那一刻的害怕和无助至今让她刻骨铭心。

一次次殴打母亲，警察一次次上门，甚至将父亲带到派出所训诫……在赵蕊的心中，“家庭暴力”这个词似乎贯穿了自己的整个童年。受害者不仅是母亲，甚至还有自己的爷爷。她还记得，那是一个白天，父亲因家庭琐事与爷爷发生口角，随后竟动手打伤了爷爷，而父亲也因此被拘留。脾气不好、经常家暴、喜欢拿家人撒气，这似乎成了赵蕊对父亲所有的记忆。

离婚后不付抚养费 索要赡养费被拒绝

2008年赵蕊的母亲忍无可忍到法院起诉离婚，赵蕊自此与母亲相依为命。父母离婚后，赵亮并未按约定给付赵蕊的抚养费，母亲带着年幼的她生活艰难，还得供她上学，这也让赵蕊从小就明白了母亲的不易。

赵蕊曾想把赵亮这个名字从自己的记忆中抹去，但父亲偶尔还是会对她的生活进行干扰。多次联系她想见面被拒绝后，父亲找到了她就读的学校，找学校

负责人、找同学，一次次向赵蕊施压要求见面，这也彻底激怒了赵蕊，并决心与他“老死不相往来”。

这几年，母女俩的生活慢慢安定下来，赵蕊也即将研究生毕业。本以为多年未再出现的父亲已经将她们母女忘记了，但一纸传票浇灭了她所有幻想，父亲以原告的身份再次出现，而自己成了被告。

“我们十多年都没见了，我是真不愿意意见他，能理解吗？”面对电话里法官一次次的询问，赵蕊也表示了她的态度，不想出庭应诉。她说，“我只承认在生物学的角度上，他是我的父亲。但他对我没有尽抚养义务，还曾给我的童年造成巨大的心理创伤。”面对这种情况，主审法官理解她的同时，也依法告知她，如果她不选择应诉的话，法院会视为缺席审理，她将丧失了主张辩护的权益。在法官多次苦口婆心的劝导后，赵蕊终于选择了去法院应诉。

赡养义务不可推卸 法院做出酌情判决

2021年末的一天，这对16年未曾谋面的父女在哈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民事法庭见了面。见到女儿，原告赵亮很激动，而坐在被告席里的赵蕊却异常平静。

庭审中，原告赵亮表示，他与前妻离婚后，十多年的时间，一直未与女儿见面，这让他很心痛。如今，他年老独居，还患有脑梗塞、冠心病等多种疾病，每月退休金无法维持正常生活及看病费用，更无法忍受父女亲情被割裂的痛苦。如今女儿已经成年，家庭条件也挺好，应该承担起照顾他的义务，但女儿赵蕊总以各种理由拒绝见面，无奈之下他只能诉至

午夜时分，哈市一民宅内，本应忙着准备研究生毕业论文的赵蕊（化名）一直平静不下来，不单因为她收到一张突如其来的传票，更因为传票上的那个名字——“赵亮”（化名），她的生父。

虽然是生父，但这个名字却一度令她十分恐惧，她甚至希望这个人从来不曾存在过。然而，在她即将学业有成时，这个几乎消失了十多年的男人却再次出现，还是以原告的身份出现，索要赡养费。死死捏着起诉书，一个字一个字地读了好几遍，赵蕊的心情越发难以平复。

法院。他认为，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，请求法院依法支持他的诉讼请求：由赵蕊每月支付赡养费1500元，并支付他以前的住院费用5000元等。

“你以前年轻时候不顾家里，整日在外面玩，回家后多次打妈妈。离婚后，你也没有承担过抚养费，现在老了想让我养活你，有这个道理吗？”对于父亲的说法，赵蕊并不认同，她认为父亲与母亲离婚后，并没有尽到对她的抚养义务，如今她仍在求学阶段，无力承担赡养费用。“我的生活来源一直是母亲资助，我在大学期间也是勤工俭学。在研究生期间，我是依靠补贴完成的学业，跟原告没有任何关系。”她说，“我目前没有任何收入，也没有财产，没有赡养他的能力。”同时，她表示，“虽然他自我年幼起就没有对我进行抚养、教育和保护，但我也是读书明理的，如果有一天，原告他确实无法生存了，我仍然愿意在具备赡养原告能力的时候，承担这种义务。”

经过法庭审理，最终，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认为，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义务，有生活困难的父母有权要求子女承担赡养义务。现原告身体确有疾病，经济发生困难，被告作为原告的女儿有承担赡养扶助的义务。

原告要求被告每月支付1500元赡养费的数额，因原告无证据证实被告收入情况，被告目前的生活开销由其母亲负担，而原告有工资收入，有医疗保险金，故法院对赡养费数额酌情予以调整。对于原告要求被告给付医疗费，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。因此，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被告人赵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，每月支付原告赵亮赡养费人民币260元。

对于上述案件，哈尔滨吉创律师事务所的王宇男律师说，即使父母不抚养子女，老了子女也需要赡养，这是属于法定义务。按照《民法典》中相关规定，“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，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，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；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，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”抚养义务和赡养义务是两个法律关系，结合本案来看，不能因为父亲对子女未尽抚养义务，就去对抗赡养义务，在父母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情况下，向子女主张赡养义务时，法律是予以支持的。



律师说法

跟刘老师
学走模特步
练好实用小技巧
T台上上下个最炫的就是你
大学堂▶05

水电气睡眠血压等等
都能远程24小时监控
沪“虚拟养老院”
出意外即“报警”
潮生活▶07

太子杀父皇
帝王家的悲情剧
宋文帝惨死
都是溺爱惹的祸
碑史记▶08